

诺安中证A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诺安中证A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全文于2024年10月28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fund.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8989)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8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暂停武汉佰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武汉佰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佰能基金”)协商一致,自2024年10月29日起暂停佰能基金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定投、转换等业务。已通过佰能基金购买本公司基金的投资者,当前持有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不受影响。敬请投资者妥善做好交易安排。

本公司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武汉佰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989
网址:www.baineng.com.cn

2.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989(免长途通话费用)
网址:www.dc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湘财鑫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0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湘财鑫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湘财鑫利纯债	
基金代码	010881	
基金管理人名称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湘财鑫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湘财鑫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公告日期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4年10月28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4年10月28日
恢复相关业务的时间及期限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4年10月28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要

关于调整南方道琼斯美国精选REIT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申购和定投业务金额限制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0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道琼斯美国精选REIT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	
基金简称	南方道琼斯美国精选REIT指数(QDII-LOF)	
基金代码	16016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道琼斯美国精选REIT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基金合同》	
生效日期及期限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10月28日	暂停大额定投起始日 2024年10月28日
下基金份额的申购	暂停REIT指数LOF 160160	南方道琼斯美国精选REIT指数(QDII-LOF) 160161
下基金份额的赎回	10万元	10万元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公司自2024年10月28日起将调整本基金下类各基金份额的大额申购和定投金额限制,调整后限10万元。

(2) 自2024年10月28日起,如个人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份额单笔申购本基金A类及C类基金份额超过10万元(不含10万元),申购和定投的申请金额合并计算,A类及C类基金份额的申请金额每类单独计算,则个人投资者当日10万元确认申购成功,超过部分将确认失败;如个人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份额单笔申购本基金A类及C类基金份额超过10万元,则公司将针对多笔申购按照原申请金额从小到大排序,并逐笔金额至不超过10万元(含10万元)的申请全额确认,超过部分将确认失败。

(3) 自2024年10月28日起,本公司将暂停接受非个人投资者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本基金A类及C类基金份额超过10万元的申请(不含10万元),申购和定投的申请金额合并计算,A类及C类基金份额的申请金额每类单独计算,下同),如非个人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本基金A类及C类基金份额超过10万元,则本公司将对其全部申购金额确认失败。

(4) 在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和定投业务期间,其他业务照常办理。

(5) 本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和定投业务的具体时间另行公告。

(6) 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unds.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8日

关于南方中证沪深港黄金产业股票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时间的提示性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4年10月24日发布了南方中证沪深港黄金产业股票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日期为2024年10月11日至2024年10月31日,A类基金份额:南方中证沪深港黄金产业股票指数发起A,基金代码:021958;C类基金份额:南方中证沪深港黄金产业股票指数发起C,基金代码:021959,请投资者留意。

一、根据上述公告的约定,本基金的募集结束日期为2024年10月31日,即2024年10月31日仍然接受认购申请,投资者须于各销售机构约定的认购受理时间内提出申请,2024年11月1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二、参与本基金认购的销售机构如下:

1. 直销机构: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代销机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邮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文化传播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粤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述排名不分先后)

三、特别提示

1. 本基金发售的详细事项请查阅本基金的份额发售公告、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最新相关公告。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2. 在投资本基金前,投资者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承担本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认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8日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南方利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依据《中国证监会2015年5月11日证监许可[2015]369号文》注册备案的南方利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5年5月20日正式生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南方利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 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 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4年10月28日起,至2024年12月17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 表决方式为详见本公告“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4.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fund.com)查询,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

(二) 审议事项

关于南方利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合同自动终止等条款并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10月28日,权益登记日当天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登记机构记载于本公司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注: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大会表决权,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大会表决权)。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 本次大会表决票详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下载、复印并填写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nfund.com>)下载并打印或按以上方式制作表决票。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信息,其中:

(1) 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 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加盖公章(以下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件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效性的合格境外投资者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合格境外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和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暂停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11月1日起暂停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等业务。已通过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购买本公司基金的投资者,当前持有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不受影响。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服热线:4006-4343-389
网址:www.wahuan.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网站(www.wahuan.com.cn)获取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8日

关于新增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摩根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D类份额代销机构的公告

摩根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签订了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2024年10月28日起,新增华泰证券为摩根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D类份额(基金代码:022294)的代销机构。

投资人可通过华泰证券开展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均以华泰证券的公告为准。

摩根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D类份额(基金代码:022294)销售的具体事宜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6687
公司网站:www.htsec.com.cn

2. 摩根纯债基金(中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889-4888
公司网站:www.jiagong.com.cn

特此公告。
摩根纯债基金(中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关于调整鹏华上证科创板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并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等事项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鹏华上证科创板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鹏华上证科创板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调整本基金的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同时更新基金管理人信息,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鹏华上证科创板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相关内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一、修改内容要点:
本基金的管理费率由0.50%调低至0.15%,托管费率由0.10%调低至0.05%。
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修订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基金合同	修改后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鹏源国际商会中心六楼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鹏源国际商会中心六楼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鹏源国际商会中心六楼
二、基金费用	二、基金费用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前0.5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50\%$ 。H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于次月首日起向基金托管人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前0.10%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0\%$ 。H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于次月首日起向基金托管人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二、基金费用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前0.1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5\%$ 。H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于次月首日起向基金托管人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前0.05%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5\%$ 。H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于次月首日起向基金托管人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二、基金费用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前0.1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5\%$ 。H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于次月首日起向基金托管人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前0.05%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5\%$ 。H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于次月首日起向基金托管人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8日

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A类人民币份额(基金代码:161129,场内简称:原油QD易达,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净值。2024年10月23日,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1.226元,截至2024年10月25日,本基金在二级市场收盘价为1.333元,溢价率达10.23%。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净值的投资人,可能面临溢价买入的风险。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 本基金为上市开放式基金,除可在二级市场交易外,投资人还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申购、赎回价格均以申购日或赎回日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计算,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或交易厅系统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并持有,将投资损失及基金溢价收益的风险有效锁定,为了基金的投资运作,保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已于2024年10月25日起暂停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日期另行公告。

2. 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

3. 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

关于调整鹏华上证科创板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并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等事项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鹏华上证科创板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鹏华上证科创板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调整本基金的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同时更新基金管理人信息,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鹏华上证科创板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相关内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一、修改内容要点:
本基金的管理费率由0.50%调低至0.15%,托管费率由0.10%调低至0.05%。
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修订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基金合同	修改后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鹏源国际商会中心六楼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鹏源国际商会中心六楼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鹏源国际商会中心六楼
二、基金费用	二、基金费用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前0.5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50\%$ 。H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于次月首日起向基金托管人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前0.10%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0\%$ 。H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于次月首日起向基金托管人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二、基金费用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前0.1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5\%$ 。H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于次月首日起向基金托管人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前0.05%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5\%$ 。H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于次月首日起向基金托管人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二、基金费用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前0.1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5\%$ 。H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于次月首日起向基金托管人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前0.05%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5\%$ 。H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于次月首日起向基金托管人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8日

关于调整鹏华上证科创板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并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等事项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鹏华上证科创板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鹏华上证科创板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调整本基金的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同时更新基金管理人信息,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鹏华上证科创板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相关内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一、修改内容要点:
本基金的管理费率由0.50%调低至0.15%,托管费率由0.10%调低至0.05%。
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修订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基金合同	修改后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鹏源国际商会中心六楼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鹏源国际商会中心六楼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鹏源国际商会中心六楼
二、基金费用	二、基金费用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前0.5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50\%$ 。H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于次月首日起向基金托管人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前0.10%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0\%$ 。H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于次月首日起向基金托管人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二、基金费用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前0.1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5\%$ 。H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于次月首日起向基金托管人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前0.05%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5\%$ 。H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于次月首日起向基金托管人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二、基金费用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前0.1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5\%$ 。H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于次月首日起向基金托管人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前0.05%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5\%$ 。H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于次月首日起向基金托管人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8日

关于调整鹏华上证科创板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并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等事项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鹏华上证科创板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鹏华上证科创板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调整本基金的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同时更新基金管理人信息,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鹏华上证科创板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相关内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一、修改内容要点:
本基金的管理费率由0.50%调低至0.15%,托管费率由0.10%调低至0.05%。
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修订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基金合同	修改后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鹏源国际商会中心六楼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鹏源国际商会中心六楼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鹏源国际商会中心六楼
二、基金费用	二、基金费用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前0.5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50\%$ 。H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于次月首日起向基金托管人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前0.10%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0\%$ 。H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于次月首日起向基金托管人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二、基金费用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前0.1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5\%$ 。H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于次月首日起向基金托管人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前0.05%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5\%$ 。H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于次月首日起向基金托管人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二、基金费用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前0.1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5\%$ 。H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于次月首日起向基金托管人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前0.05%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5\%$ 。H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于次月首日起向基金托管人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8日

关于调整鹏华上证科创板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并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等事项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鹏华上证科创板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鹏华上证科创板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调整本基金的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同时更新基金管理人信息,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鹏华上证科创板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相关内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一、修改内容要点:
本基金的管理费率由0.50%调低至0.15%,托管费率由0.10%调低至0.05%。
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修订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基金合同	修改后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鹏源国际商会中心六楼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鹏源国际商会中心六楼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鹏源国际商会中心六楼
二、基金费用	二、基金费用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前0.5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50\%$ 。H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于次月首日起向基金托管人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前0.10%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0\%$ 。H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于次月首日起向基金托管人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二、基金费用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前0.1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5\%$ 。H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于次月首日起向基金托管人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